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 华闻 公告编号：2026-01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出资人组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5. 主持人: 董事长宫玉国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3 人, 代表股份 335, 984, 44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 822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142, 506, 24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 1351%。(关联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 代表股份 99, 870, 07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0004%, 其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9 人, 代表股份 93, 608, 13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 6869%。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人, 代表股份 242, 170, 31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125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42, 300, 24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 1248%。(关联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 代表股份 99, 870, 07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0004%, 其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0 人, 代表股份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1 人，代表股份 93,814,1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9 人，代表股份 93,608,1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69%。

4.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管理人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1,710,3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48%；反对 4,2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1%；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关联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但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总数为 99,870,071 股。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300,244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席会议但回避表决，回避

股份总数为 99,870,071 股。

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41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056%；反对 4,27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07%；弃权 12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7%。

4.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文芳、王雨珂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